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3
A.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5	3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6-10	3
二.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11-57	4
A. 第一部分: 评估人权教育的需要并拟订其战略.....	12-13	4
B. 第二和第三部分: 加强人权教育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14-36	4
C. 第四和第五部分: 加强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地方的方案和能力.....	37-47	6
D. 第六部分: 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48-50	8
E. 第七部分: 加强大众传播的作用.....	51	8
F. 第八部分: 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52-57	8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其他新闻活动.....	58-99	9
A. 出版物方案.....	58-78	9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79-86	10
C. 对外关系方案.....	87-99	11

四.	新闻部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100-137	12
A.	联合国总部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	102-125	12
B.	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126-137	16
附件一.	截至 1998 年 8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出版物		18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世界人权宣言》各种语文本 (截至 1998 年 8 月为止).....		21

一. 引言

A.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7 号决议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 五十周年纪念,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A/52/469 和 Add.1 和 Add.1/Corr.1)。

2. 在同一决议内,大会促请各国政府:(a) 进一步帮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b) 鼓励、支持和发动其他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大会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³ 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3. 此外,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大会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大会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

4. 大会还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反映在其总结意见内。它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计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它还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新闻媒介,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具体活动。

5. 大会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议支助人权教育活动的适当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设立自愿基金。大会又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切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第 52/127 号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秘书长报告,并欢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执行《行动计划》,制订人权领域内的新闻活动。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并鼓励、支持和发动其他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7.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十年行动计划》,特别是鼓励和便利会员国制订人权教育国家计划,并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审议支助人权教育活动的适当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设立自愿基金。

8. 委员会还请人权监测机构考虑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教育的综合评论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把重点放在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领域方面的义务上,并在其结论意见中反映这个重点。委员会请专门机构和有关联合国计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十年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为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培训。

9. 委员会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新闻媒介,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或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具体活动。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作为对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并按照《行动计划》在十年的剩余时间继续该项工作。

10. 最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相同议程项目下连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问题(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二.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

11. 由于秘书长已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人权领域其他新闻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了报告(见 A/52/469),因此本报告只陈述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格式沿用行动计划的结构,说明在执行计划的八个组成部分每一个部分的进展情况。

A. 第一部分:评估人权教育的需要并拟订其战略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从事对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人权教育的方案、材料和组织的调查工作。有针对性的问题单已制订完毕,在有关的数据库结构最后制订完毕时将发送给所有合作伙伴。这样将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网址:<http://www.unhchr.ch>)广泛提供收集到的资料。

13. 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地搜集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所编制的人权教育材料,并向访问办事处的人权教育人员提供取用这套搜集品的便利。

B. 第二和第三部份:加强人权教育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几个国际及区域的十年合作伙伴单独或与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开展了人权教育活动。由于篇幅限制,本节不讨论专门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的教育活动(例如纪念讨论会、特别活动等)。这种资料可以从专为五十周年编制的人权专员办事处特别网页上获取。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散发关于十年和关于人权教育的资料,每天回答各国政府关心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学生及其他个人和组织提出的有关询问。1998年6月办事处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并向非政府组织发出信函,提请其注

意大会第 52/127 号决议,征集它们对执行该决议所作贡献的资料。办事处网址有关十年的特别网页定期更新,以散发有关信息资料。

16. 办事处强化了技术合作活动,以加强人权领域(包括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8/92)提供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细节。

17. 人权专员办事处最近启动了“共同帮助社区”项目的实验阶段,旨在增强地方一级的组织和个人开展旨在加强地方社区宣传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该项目将向一些申请者提供数目有限的小额赠款(每笔最多 2 000 美元)。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已在一些国家开始进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以及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已收到该项目的申请材料,高级专员请他们广泛提供申请书。1998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发放该项目的第一轮赠款。可向人权专员办事处索取项目申请材料及其说明(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18. 办事处积极参加了几项教育活动,例如由多个组织(例如人权国际研究所,法国;教育自由发展国际组织,瑞士;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加拿大;the Scuola Superiore S. Anna,意大利等等)举办的国际人权培训方案,并参加下文第三章 C 节和第四章重点讲述的特别活动和其他计划。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⁴阐述了高级专员为促进人权开展的一般活动。

2. 联合国系统

19.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十年框架范围内正在执行与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新闻部合作在学校内以及用各种国家和地方性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项目(参看下文第 F 节)。办事处继续特别重视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协调;教科文组织与办事处协商,与芬兰 A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所和芬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一道,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芬兰 Turku 举行了一次有关欧洲人权教育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是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实现十年目标的一系列区域会议中的第一个。教科文组织在其题为“促进和平文化”项目框架内开展的有关推广教育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国际理解和容忍的其它活动将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大会第 52/13 号决议编制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见 A/53/370)作出重点说明。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强调了1994年以来委员会与美洲人权研究所建立的密切关系。与该研究所共同制订的公众意识和培训方案主要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妇女的人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了一套多种语文的营养教育材料,题为《从食品中获得最大益处》,强调营养教育的积极意义并促进粮食和农业发展。这套教材已经散发供各种公众营养方案以及在小学和中学使用并通过新闻媒介散发使用。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调,提供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方面的教育是该机构的主要活动(例如,对工人和雇主组织以及国家政府官员提供劳工组织程序和标准方面的培训)。劳工组织特别提到,该组织在会员国中成功开展了批准劳工组织基本人权公约的运动,其中包括就有关公约的影响、其范围及其在其它国家实施的方法方面举办的特别培训活动。

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8年4月出版了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精选书目,包括关于如何获得所列出出版物的信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对于联合国范围内面向会员国人员的一般培训机构和方案作了一次调查(1998年6月),其中也包括人权培训方案。此外,下文第四章提供了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活动的最近的资料。

3. 其它国际组织

23. 英联邦秘书处举办了题为《英联邦教育价值观-青年对人权的理解》的为期三年的研究(1995-1997年),这项研究由国际文化研究中心(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开展。该研究内容是调查博茨瓦纳、印度、北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23所学校的中学人权教学情况,从而向英联邦的主管部长们提出系列旨在增进人权教育的建议。

24. 1998年5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和波兰监察员办公室以及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关于监察员和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人权方面的讨论会”,43个与会国代表以及来自11个政府间组织和29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作为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教育的一个贡献,讨论会

四个讨论小组中有一个专门讨论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的制订问题。

4. 人权条约机构

25. 为支助人权条约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努力,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出版题为《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的研究报告,这是1996年至1997年期间进行的。该文件审查了各国政府向6个条约机关提出的报告,评价了每份报告以及在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中对人权教育的注重程度。该文件参照所搜集的资料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评论,并就各条约机构的进一步行动提出了建议。

5. 人权研究所

26. 人权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人权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会议于1998年3月19日和20日在巴黎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30个人权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主席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区域战略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6. 非政府组织

27. 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提供咨询和出版物继续积极协助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人权教育方案(见下文第三章)。几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向人权专员办事处通报了它们对执行大会第52/127号决议所作的贡献如下:

28. 大赦国际最近发表了:(a)一份宣传综合材料,记录和概述了大赦国际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周年所开展的活动;(b)为教师和从事青年工作和打算将人权引入其教学实践的人们编写了一份手册,题为《第一步:开始进行人权教育手册》;(c)一个培训方法工具,题为《大赦国际政府官员人权培训和教育最佳实践十二点准则》;(d)《国际人权标准和教育》对有关人权教育的主要国际文书的规定做了分析;以及(e)大赦国际《人权教育》书目第五卷。此外,大赦国际还开始发表一份新闻通讯-《人权教育》,正在广泛散发(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其第二期提供了一篇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文章)。此外,美国大赦国际人权教育家网络向人权专员办事处转交了由若干美国非政府组织编写的一本书,题为《人权就在此时此刻!欢庆世界人权宣言》,该书的内容包括:人权历史和标准的背景资料,不同年龄组开展的活动,采取行动的构想以及各种人权文件。

29.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通报,该组织专门从事人权教育。除了在蒙特利尔为非政府积极份子组织每年提供人权培训方案以外,该组织还在东南亚、中欧和东欧以及法语非洲组织培训课程。重点议题是:妇女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妇女的人权;少数民族和难民;以及国家机构的运作。“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通知人权办事处,通过公共集会和分发人权综合资料,该组织正在积极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妇女民主教育中心一直游说肯尼亚当局开展全国执行人权教育十年,特别是设立基础广泛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拟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30.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将在其国际会议期间(1998年10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并对其成员组织作出这方面的号召,来为提高人权认识作出贡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通过其成员组织定期举办国家和地方的人权培训方案。此外,该组织还出版了有关人权的教材和其他材料。1998年11月,该组织将为其成员举行培训讨论会,讨论有关酷刑问题的战略和挑战。

31.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于1995年设立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常务委员会;同时,该组织还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根据该组织的经验评价人权教育的需要。作为后续行动,已经组织了区域和国家人权培训和讲习班(特别是与农民团体、当地行动团体、学校和大学教师、宣传家和立法者),并编写了有关培训教材。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正在促进妇女人权,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这些领域,该组织的活动包括:开展研究;支助妇女组织;举办提高妇女人权认识的课程和讨论会并出版有关文件。

32. 国际建筑科学院一直通过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宣传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正在出版关于对享受人权有影响的环境问题的文章;该组织还积极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起草新的《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公正审判的公约》。美国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成立了国际法律研究所,拟定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方案和培训课程。主要在印度开展工作的不结盟研究国际研究所正在组织人权会议和讨论会,已发表了几份出版物并组织了一次人权展览;该组织还为专业团体和学校教学活动以及村庄领导人举办了人权培训课程。

33. 国际教育自由发展组织与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许多国际伙伴合作,每年夏天在日内瓦举办“人权暑期大学”,这是1995年开始在十年框架

内举办的一个国际研究生课程。课程重点特别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受教育的权利。国际和平局掀起了一场世界范围的和平运动,其高潮将是1999年5月在海牙召开大型和平会议。为此,国际和平局正在组织1998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教育筹备会议,来自各国的学生、青年教育家、和平和人权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和专业人员将出席会议。

34. 国际监狱观察组织的工作重点是:经政府当局同意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一些国家进行监狱人员的培训;培训人权积极分子并散发有关文件;以及在监狱进行教育(包括人权教育)的问题。最近就监狱的教育问题出版了一份国际调查报告。

35.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的经常方案包括:通过各种手段,例如出版物、新闻媒介宣传、区域宣传活动以及维持一个资料充实的文件中心,以此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特别是有关酷刑及其防止和治疗的信息。Jigyansu 部落研究中心在印度部落和农村地区举办了人权培训课程、提高认识方案、青年领导人课程、妇女领导人课程和对培训者的培训。“儿童会见儿童会有作用”组织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大会,举行守夜仪式,开展书写呼吁书和信件运动,并制作了包括一个录象在内的信息工具。

36. The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组织主要在学校开展工作,举办教师培训、讲习班和国家竞赛。该组织还为关心人权的人们主办函授课程,出版季刊《Educación y Derechos Humanos. Cuaderno Para Docentes》。最近,该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巡回展览。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也组织了巡回展览-“走向人性的世纪——今日世界的人权”,旨在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展览包括150多个展览画版,在东京联合国大学总部举行。此外,该组织正在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筹备另一个展览,将于1998年12月开幕。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通知人权专员办事处,该组织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国际会议,为人权教育作出了贡献。

C.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地方的方案和能力

37.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根据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的倡议,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是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广泛联盟,应由它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负责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就范围而言)、有效的(就教育战略而

言)和可持续的(即长时期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人权专员办事处拟订了准则以协助这种国家行动;准则案文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A/52/469/Add.1 和 Add.1/Corr.1)。

38. 若干国家的政府报告它们已采取有关的主动行动,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加纳、罗马教廷、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马耳他、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突尼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高级专员在以往的报告中已提供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本节仅提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转递给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新资料。由于篇幅的限制,本节不叙述为促进《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而具体开展的教育活动(例如纪念性的小组讨论、特别活动);这种资料可从人权专员办事处专门为纪念五十周年而设计编制的网页上查索。

39. 奥地利的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集中精力着重于在奥地利学校引进人权教育,该方案由该部公民教育司和在十年框架内在路德维希·波尔茨曼人权研究所设立的人权教育服务中心来支助。开展的各种活动还包括举办教师的讲习班和培训及分发适当的材料,如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人权问答》。

40. 智利的教育部通知人权专员办事处,它已在学校一级开展某些有关活动,例如执行“教育与民主”方案和“妇女”方案,其中包括在学校分发人权教材、培训教师和举办学校竞赛。教育部指出,为了在国家一级充分实施十年的活动,还须成立一个政府各部之间的工作队。

41. 法国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就中学的公民教育课程和人权教育课程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说明这些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和参考材料。

42. 德国政府通知办事处说,它对十年的贡献着重于三个领域。第一,学校的人权教育:即使各联邦州对其学校体制拥有主权,但《基本法》、各州宪法、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都规定人权教育是所有联邦州的教育目标之一。教育部长和文化事务部长会议的若干决议也作出如此规定。因此,人权教育已深深地扎根于各种学校和各个层次的学校的若干学科之中。第二,公共关系和宣传运动,这是旨在通过一个宣传事务处、地方通讯的编辑服务、为外国人和德国人开办的广播节目和为同

外国人一起工作的人们举办的研讨会,鼓励外国人融入当地社会和解除公民之间的相互偏见。第三,若干发展合作项目旨在创造学习条件,使广泛的人口能够理解社会和行政程序,从而行使自己的权利。

43. 印度政府成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由内政事务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其他各部的秘书。该委员会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起草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以便该委员会有力地着重实施。已确定了各优先领域:在大学和研究生一级引进人权教育;为不同的专业类别招聘工作列入人权方面的资格;为各专业群体及其他群体制作培训教材和举办培训班,这些群体包括安全部队、医生、律师、司法官员、政府官员、政治人物、非政府组织、工会人士、宗教组织和村落一级的职员;以及为广泛公众举办人权问题的辩论会和研讨会。

44. 摩洛哥政府作为对十年的贡献,教育部和人权部联合努力,制订了一项关于在小学和中学列入人权教育的九年(1995—2004年)项目,其中包括下列三个方面:拟订教材;修订学校的教科书和课程;以及培训教师。为了实施该项目,政府要求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给予援助,并获得了这种援助。

45. 瑞士联邦内政部通知人权专员办事处,它已向瑞士各州公共教育主任会议发出呼吁,以便增进学校的人权教育。此外,它还介绍了定期举办人权教育和公共宣传运动的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例如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瑞士“教育与发展”基金会以及瑞士人权联盟。

46. 乌克兰政府通知办事处说,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政府正在正规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若干人权教育活动,例如分发教材和教科书、在中学和大学设立人权课程以及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论文竞赛。

47. 值得提及的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的第六次工作会议(1998年2月)有来自36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它通过了一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作为推动可能的区域安排的一

条途径。该框架中所确定的四个活动领域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⁵

D. 第六部分: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48. 办事处继续从事关于六套培训教材的工作,以支持办事处和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人权教育培训中心正在向专业人员及其他目标群体(例如人权监测员、法官和律师、监狱官员、小学和中学教员、新闻记者、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等)提供的培训活动。办事处在编制这些材料时,同有关的专业专家和组织紧密合作。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办了两次有关的专家会议。第一次专家会议于(1997年10月)举行,审查了关于解决冲突的手册草案。第二次专家会议于(1998年3月)举行,审查了为监狱官员编制的成套培训教材草案。这套培训教材旨在成为用来培训监狱官员的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综合课程,并打算按个案处理的方式作出修改,以适应各国具体的需求和法律制度。会议的参加者都是该领域的实践人员和专家、还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的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Victor Dankwa 教授、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以及欧洲委员会的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的代表。该套培训教材草案将根据与会者提出的实质性意见作出修改,并将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向监狱官员提供培训课程中进一步试用,然后再交付出版。

50. 办事处继续制作各种人权出版物,并继续向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这些出版物的清单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下文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提供了关于办事处和新闻部所采取的有关主动行动方面的详细资料。本节仅提及补充上述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的三项出版物,它们目前正在最终定稿之中:(a)《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这是一本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文书的全文/或节选的汇编;(b)《人权培训者指南》,它是专业团体人权培训的方法论;以及(c)《人权教育方案规划》,其中包括在公众认识、学校教育部门以及其他优先群体方面实施既定目标的人权教育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协助方案执行的资源指南。

E. 第七部分:加强大众传播的作用

51. 办事处正在进行一项关于为新闻记者提供的一套培训材料的编制工作(参看上文 D 节),以促进新闻媒介

将人权信息和公众教育纳入他们的工作中。此外,办事处仍在评价设立一个传播媒介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以按照十年行动计划的规定支助高级专员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最后,办事处和新闻部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范围内增加了在人权领域的传播新闻活动(参看下文第四章)。

F. 第八部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52. 自从 1997 年 2 月以来,办事处内的一个工作队一直在积极开展《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1997 年 12 月 10 日—1998 年 12 月 10 日)。

53.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纪念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便利、支持和鼓励所有伙伴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伙伴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家机构。在这方面,办事处每一天都对所有这些伙伴的有关询问作出答复。“所有人权,普天同享”的口号及一个具体图标已被制订,并正在成为所有有关活动的标志。已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专门设计一部分用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见下文第 3 章 B 节)。为促进分享资料,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正在出版一系列题为《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成套基本材料(见下文第 70 至 72 段)。为了增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召集了一个机构间小组,它自 1997 年年底以来一直定期开会,以讨论有关五十周年纪念的个别或联合的行动。

54. 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实施一项五十周年纪念的具体方案,其主要构成部分是:(a)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运动;(b)支助基层主动行动(例如“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见上文 B 节);(c)在联合国各论坛的纪念活动;以及(d)举办一系列的人权专题小组讨论。以下叙述了在人权教育领域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55. 截至 1998 年 8 月,办事处已收集了 215 种以上的国家和地方语文版本的《世界人权宣言》,还有多达 60 种的其他版本(图片形式、视听材料形式及其他形式)。由于圣马利诺政府的慷慨捐助,办事处目前正在五十周年纪念范围内提供所收集的所有语文版本。新的网页上将载列 250 种以上的版本,并将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人权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提供的语文版本的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这个项目网罗了国际电讯联盟、新闻部及其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积极参与,并且也网罗了若干国家和地方的非政府

组织的参与,它们慷慨地将其语文技能交给办事处调用。

56. 此外,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实施了一项联合项目,以期在学校中广泛分发《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这一项目,已向各国的教育部长们提供资源材料(包括制作将在所有学校分发的招贴所用的材料),以协助各教育机构在1998年期间特别着重于人权教育工作。

57. 题为《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成套基本材料的第四次行的准备工作着重于人权教育,它也成为支助所有有关伙伴的教育活动的途径之一。下文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突出地说明了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所开展的其他有关活动。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其他新闻活动

A. 出版物方案

5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精减其出版物方案,并突出其重点。出版物的存放和盘存方面仍然有不少困难。人权专员办事处出版物委员会正在及时研究这些问题,以便采取适当措施。人权专员办事处1998-1999两年期印制新闻和参考材料的预算是230700美元。

59. 对1998年第一季度的粗略估计显示,人权专员办事处分发了10000多册人权出版物,此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发科还根据专员办事处制订的邮寄名录将每一出版物分发3000册。

1. 概况介绍丛刊

60. 概况介绍丛刊是一些针对非专门性读者的小册子,讨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或具体人权问题。概况介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在全世界免费发行。

61. 已经发行了目前的概况介绍的新语文版本:第6期(第二订正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第9期(第一订正版)《土著人民的权利》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发行;第11期(第一订正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第18期(第一订正版)《少数人的权利》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

西班牙文发行;第23期《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以中文发行。

62. 现有各种出版物的订正和增补工作受到特别注意。概况介绍第11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订正版、概况介绍第18期《少数人的权利》订正版和概况介绍第6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第二订正版已经以英文出版。概况介绍第1期《人权机制》第一订正版正在编辑之中。概况介绍第3期《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二订正版正在拟订之中。

63. 尽管对概况介绍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由于财政危机,不可能重印概况介绍。办事处于1995年10月获悉,重印必须由办事处本身提供经费,而办事处没有这方面的专款。

2. 专业训练丛刊

64. 一个重要的教学和教育工具是已被确认的专业训练丛刊,其主要目的是支助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训练活动,并协助其它组织为专业团体提供人权教育。专业训练丛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印发。

65. 办事处正在同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合作,继续以英文出版一套关于人权报告的培训材料。这些材料由三个不同部分组成:手册、带有附件(包括训练工具)的教员指南和一本袖珍指南。手册已经出版,教员指南和袖珍指南正在编辑之中。西班牙文本正在翻译之中。目前正在寻求补充资金,用作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文本的翻译和印制的经费。

66. 专业训练丛刊第5期《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训练手册》及其袖珍指南(第5期增编1)《执法的国际人权标准》已经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已发行。由于缺少经费,目前没有计划翻译和印刷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文本。

3. 人权研究丛刊

67. 人权研究丛刊转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编写的关于重要人权问题的研究和报告。该丛书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印发。

68. 研究丛刊第10期《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已经以中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研究丛刊第9期《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范的编纂和分析》

英文本正在印制之中。目前正在寻求补充资金用作翻译和印制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文本的经费。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69. 为了精减人权专员办事处出版物方案,并突出其重点,人权专员办事处出版物委员会决定停止印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明丛刊,因为其内容与概况介绍丛刊重复。

5. 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基本资料袋

70. 基本资料袋丛刊是用作各机构、计划署、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个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个工作工具。基本资料袋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语出版,向全世界免费发行。

71. 第1号基本资料袋《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出版;第2号基本资料袋《妇女权利乃所有人的责任》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出版;第3号基本资料袋《儿童权利:创造人权文化》已经以英文和西班牙语出版,法文本正在印制之中。重点放在人权教育和人权保护者的下期出版物正在编制之中。

72. 由于需求不断增加,第1号和第2号基本资料袋已经以所有现有语文重印。

6. 专题出版物

73. 专题出版物可以包括在办事处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工作会议和其它活动的报告和记录,以及特别印发的其它文件。

74. 新的一期《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已经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出版。正在翻译成中文。第2期《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生命教训》正在以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印制。

7. 参考材料

75. 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印发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考出版物是针对较专门性的读者。

76. 最近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如下:

(a)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载有世界性文书的第1卷正在修订之中;

(b)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区域文书》载有区域性文书的第2卷已经以英文本出版。目前正在考虑将其译成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

(c) 1998年出版的最近一期《人权:国际文书:批准状况图表》载有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增补资料。载有截至1998年6月30日的增补资料的新的修订本正在编辑之中。

8. 期刊

7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人权》的新的32页专业评论季刊正在印制。该刊物反映人权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所有人权问题:即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发展权利。所登载的英文和法文文章说明人权专员办事处各个方面的工作,包括高级专员、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外地办事处的活动以及技术合作、研究和宣传活动。该季刊每期印制13 000份,在全世界免费发行。迄今为止已出版第1号(1997年底和1998年初冬季)、第2号(1998年春季)和第3号(1998年夏季)季刊。

9. 宣传材料

78. 除出版物之外,办事处还制作宣传材料,其目的是确保广泛传播关于人权活动的新闻。一份12页的小册子《人权专员办事处概况和数字》和一份摺式传单正在编制之中。

B. 电子工具的使用

7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址([Http://www.unhcr.ch](http://www.unhcr.ch))是因特网上现有检索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最完整的资料来源。该网址开设于1996年12月10日,使大家能够查阅:90多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案文、宣言和各项原则,可能还包括批准条约的情况;自1996年以来联合国印发的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正式报告和决议的全文以及1994年和1995年印发的多数这种报告和决议;并且可以同通过该网址首次公开提供的各条约机构数据库联用。现已启用一个局部检索引擎、一个网址地图和一个专题索引,便于查阅资料并使该网址易于使用。

80. 最近最重要的发展是1997年12月10日启用法文和西班牙语网址,其中列出所有有关菜单和背景资料,以及联合国自1997年12月10日以来印发的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报告和决议。另一个新发展是,每天增补载有关于联合国人权方案最新资料的主页的内容。

81. 1998年,该网址的一个特定部分专门用于载述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情况。该网址载有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专员办事处在五十周年场合发表的标志和基本资料袋的使用准则。该网址还作为在这一重要期间加强国际合作的工具,为所有有关伙伴提供一个框架,便于大家交流资料和宣传其计划在全世界开展的活动。

82. 在圣马力诺政府的财政帮助下,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在其网址上发表《世界人权宣言》的各种文本(见上文第二章F节)。现在已经能从该网址阅读和印制70多种语文文本,预计到1998年12月10日这个数字将达到250种。

83. 从技术角度出发,为了对网址查阅者人数不断增加作出反应,人权专员办事处启用了功率更大、更加稳定的网络服务器平台。自1997年12月以来,该网址由因特网一个新的服务提供者主办,其网络设施速度更快,服务更加先进。

84. 作为一般政策,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正在以动态数据基取代静态超文标语资料,作为现已可供查阅的条约机构数据基。各数据基增设了检索文件的方法(国别、人权专题、年份等等),加快了查阅与其连接的文件的的速度,加强了检索能力,从而便利网址的保养和内容增补,并且便利查阅者获取资料。进一步的发展包括将该网址与两个已经投入运作的数据库联网:其中一个“新闻数据基”,内载新闻部的新闻稿以及简报说明和声明;另一个是“《宪章》机构文件数据基”,内载经社理事会、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已经可在该网址查阅的报告和决议,再加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以及目前尚未上网的过去年份(199年以前)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件。

85. 预计在1998年底时(或)以前以光盘形式复制该网址的内容。这将使在不能上网或因通讯费用过高而实际无法上网的国家的伙伴能够查阅该网址的资料。

86. 1998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每星期查阅该网址的平均人次约为5908次,平均每次查阅持续13分钟。自1997年12月以来,用户查阅次数增加了200%;其原因可能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址的启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以及网址更受全球因特网查询者重视的情况。这些数字证明项目的成功,使人权办事处更加坚定地承诺继续保持改进和更新网址内容。

C. 对外关系方案

1. 简报会

8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学生、外交人员、记者、政府官员、教授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各项活动和关于具体人权问题的简报会。办事处也为新闻部举办的简报会提供讲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简报会次数大大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已超过250次。

2. 展览会和人权纪念活动

88. 1997年10月21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在万国宫举办的开放日活动,在架子上陈列各种人权出版物。

89. 自1997年12月以来,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大增加了其对外关系活动,例如展览、圆桌会议和宣传架。

90. 1997年12月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开设人权之角。人权之角将在1998年间开放,展览各种图书、招贴画、漫画、录像带以及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文。估计在1998年将有10万人在讲解导游带领下参观万国宫时参观人权之角并领取《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宣传材料。在同一天,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新闻部合作,还举行了题为“所有人权普天同享:严谨的评价”的圆桌会议,并在万国宫举办了由David Roth创作的《世界宣言》30个条款插画的展览。

91. 在1998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之际,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92. 1998年3月16日,在人权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会议之际,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了题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对话”的论坛。论坛由秘书长主持,联合国16个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主管出席。同一天,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新闻部合作,举办了两个展览会。第一个展览会展出30件石印品,每一件石印品描述《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个条款。这些作品是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陛下于1984年捐给联合国的。展览会由秘书长主持开幕。第二个展览会展出34幅印有《世界人权宣言》条款的版面油画、有关照片和24个描述联合国参与处理各方面人权问题的平面造型塔。

93. 1998年3月20日,在国际反对种族歧视日之际,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人权教育和反种族主义宣传的作用。1998年3月26日,办事处举行了一次主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标准”的圆桌会议,以帮助确定这方面的标准,并讨论监测这些权利落实情况的战略。

94. 1998年6月4日,在威尔逊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新总部)启用之际,人权专员办事处参与了开放日活动,搭起架子,广泛分发人权出版物,并公开展示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

95. 1998年8月,办事处举办了以口与足绘画的艺术家的作品展览,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展览会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1998年8月8日和9日,在日内瓦节之际,办事处搭起展出人权出版物的架子,分发了数千份人权宣传材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此外还为3至14岁的儿童举行了人权绘画竞赛。优胜者将应邀于1998年秋季同高级专员会面,优胜绘画作品将在威尔逊宫展出。

3. 研究金方案

96. 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对研究金方案作了直接规定。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将与各国政府共同议定并应这些国家的请求提供援助。

97. 1997年,在布达佩斯中欧大学举办了为期10天的培训方案,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如何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报告。来自22个国家的25名研究金学员参加了培训。该方案的目的是使参与者熟悉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制度以及在编写有关报告时应遵循的程序,并为参与者提供所要求的训练工具,以确保延续性,便于在国家一级为政府有关部门也进行类似的培训。

4. 实习方案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研究生提供实习机会,使他们能够通过在工作人员直接指导下积极参与机构的工作,亲身了解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和程序。实习方案并没有预先确定的实习内容,实习人员是根据办事处的需要和实习人员的兴趣予以安置的。

99. 该方案没有经费;办事处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对所给予的实习名额没有作出任何财政承诺。由于缺少资助实习人员的经费,发展中国家学员参与率特别低(约90%

的实习人员来自发达国家)。需要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提供经费的问题仍是一个值得慎重考虑的问题。

四. 新闻部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100. 新闻部继续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开展和协调各项活动,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教育十年目前恰恰与纪念《联合国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在时间上吻合。新闻部的多媒体活动努力确保联合国人权活动获得有效报道并在全世界分发有关人权问题的相关材料。这项工作也在目前其他三个十年框架内开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三个十年(1993年至200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年至2004年);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年至2006年)。

101. 新闻部不仅继续负有人权主题方面的任务,而且还负责执行下列有关领域中其他已授权的方案: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特定群体的权利;以及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自决、非殖民化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在内的其他重大问题。新闻部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有关活动的报告,并且依照各具体领域或问题,向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

A. 联合国总部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

102. 新闻部采取的多媒体办法包括制作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印刷材料,譬如,小册子、背景资料说明、招贴画和资料袋。这些材料以各种语言制作,主要通过世界各地68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8个联合国办事处分发。这些材料还通过电子方式分发,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刊登在万维网的联合国主页中。这种多媒体办法还包括: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记者招待会、新闻简报会和专题活动;展览、专题媒体联系活动;与教育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办的活动;以及为参观者提供公众服务和解答问询。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积极推展人权问题的新闻宣传活动。由于对印刷品的需求极大,新闻部印刷或重新印刷并广泛分发下列资料:

(a) 与《世界人权宣言》有关的人权教育招贴画与小册子(DPI/1653),阿拉伯文(5 000份)、俄文(5 000份)和中文(3 000份);

(b)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招贴画(DPI/1813),英文(21 000 份)、法文(10 000 份)和西班牙文(10 000 份);

(c)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招贴画(DPI/1900),多种语文版(70 000 份),并重新印刷 70 000 份;

(d)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标志复制页(DPI/1928),英文(20 000 份),并重新印刷 15 000 份;

(e)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案文复制页(DPI/1929),多种语文版(20 000 份),并重新印刷 15 000 份;

(f)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资料袋封面页(DPI/1937),英文(10 000 份)和法文(5 000 份);

(g)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背景说明《全人类的大宪章》(DPI/1937/A),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h)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背景说明《土著人民: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DPI/1937/B),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i)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背景说明《人权在行动中:监测执行情况》(DPI/1937/C),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j)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玛丽·鲁滨逊小传(DPI/1937/D),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k)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实现人权:开始扎根...》(DPI/1937/E),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l)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背景说明《发展权》(DPI/1937/F),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m)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阐明全球多元论》,秘书长在德黑兰大学的演讲(DPI/1937/G),英文(20 000 份)和法文(10 000 份);

(n)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小册子《联合国概况:问题和答案》(DPI/1940),英文(20 000 份)(联合国网址上刊载法文本);

(o)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书签(DPI/1945),英文/法文(25 000 份);

(p)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小册子(DPI/1967),英文(25 000 份)。

104. 上述印刷资料以及新闻稿和联合国文件都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并在联合国网址上刊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英文和法文分发了 336 份关于人权问题的新闻稿。此外,新闻部还重新印发了日内瓦人权委员会、其他条约机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新闻稿,以确保广泛传播。这些新闻稿还刊登在联合国主页上,每周有 170 万人次查访。

105. 每年出版的《联合国年鉴》中专门以三章的篇幅论述人权的所有方面。这三章着重阐述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详细论述所有重要的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此外,《年鉴》还综述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对联合国机构应加以审查的侵犯人权的控告。

106. 出版物丛书《联合国简讯》第二版专门阐述联合国在人权这一方面的工作。1998 年 9 月初出版了篇幅为 85 页的英文版书籍《今日人权:联合国的优先事项》,1998 年晚些时候将出版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9 月初出版的英文新版出版物《联合国概况》中关于联合国和人权的一章已作彻底修订,这反映出该问题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占有中心地位。1998 年晚些时候还将出版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形象和现实》这一出版物的订正版本将增列关于联合国与人权的问题。该出版物的英文本定于 1998 年 10 月出版,此后将出版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107. 出版物《非洲复苏》(第 12 卷第 1 号、第 11 卷第 3 号和第 4 号)中载有与塞拉利昂、安哥拉和整个非洲人权有关的文章。此外,新闻部于 1998 年 4 月份发表了一份简报文件题为“妇女在非洲发展中的作用”,该文件阐述了影响非洲妇女的各种障碍,包括人权问题。

108. 出版物《联合国纪事》第 4(1998)期将结合《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用很大的篇幅来阐述人权问题。四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应秘书长邀请,提供了简短的论文,供在《纪事》中发表,其中阐述他们对《宣言》重要性的看法。现在这份出版物经常刊载“人权观察”的章节;在第 3 期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分析了克隆伦理中的人权方面问题。每一期都刊载有关人权问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欺凌儿童等具体方面的分析文章:即将发表的文章包括关于因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而造成

“屠杀无辜”的一篇文章,以及关于处理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国际措施的报道。

109.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开展了有关人权的各项活动:(a) 在内联网(网络联机)上设立了一个人权网址,其中刊载若干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网址;(b) 设计了题为“人权:万维网上的资源”的特别训练课程,并列入图书馆的训练方案;(c) 图书馆要求其托存图书馆组织活动,纪念《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人权日。该图书馆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于1998年5月在其主页上设立了关于人权的专门章节,这可作为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机构及其文件的指南。主页中提供现有的一切连接点,可查阅联合国网址上的文件全文。

110. 新闻部销售科正在编制人权出版物目录,定于9月份从总部寄出。共有50 000份目录将分发给各图书馆、学术界人士、国际律师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有关个人。日内瓦销售科也在编制一份类似的目录,将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分发。日内瓦销售科已编制附有艺术家威廉·威尔逊绘制插图的一本专题书籍,使《世界人权宣言》振聋发聩的文字变得栩栩如生。日内瓦销售科为了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制作了一系列专门的纪念品。其中包括短袖圆领汗衫、钢笔、茶杯、背负式背包、手表、钥匙坠、手提包和专题书籍。这些纪念品在纽约和日内瓦书店中出售,还刊列于上述图书目录、其他传单以及因特网上。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电视台录象科完成了与人权有关的若干活动。1997年12月,通过卫星用六种语文将一些历史档案资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公共服务通知发送给各国际电视组织和国家广播电台。与纽约Bozell广告社共同制作的有关人权的第二套简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即将完成。

112. 一些特邀人士在联合国电视台的讨论节目“世界纪事”中讨论人权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电视台新闻杂志系列节目“联合国在行动中”以五种语文分发给100多个国家的广播电台,也在“有线电视新闻网世界报道”节目中播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点播出人权节目。1998年,联合国电视台的一套人权节目在著名的芝加哥国际电影节上获得“Intercom银牌奖”。联合国电视台正在制作一部关于《世界人权宣言》起源和发展的大型专题纪录片,1998年9月底已完成英文本(30分钟版本和50分钟版本)。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电台在新闻简报、时事杂志和区域杂志节目中报道了人权的所有方面和有关问题。用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报道了下列专题,在各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分发: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行;生殖健康;强奸是危害人类罪;帮助挽救巴西雨林及其土著居民的斗争;儿童兵、童工和淫虐儿童的交易;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残暴屠杀和杀害难民;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夫人参加《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全年纪念活动;卖淫;保护艾滋病人的人权;公民及政治权利;用水是基本人权;贫穷与人权;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者;粮食安全是基本权利;采访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儿童权利;联合国一名人权专家讨论死刑问题;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人权与民主。

114. 此外,联合国电台用英文、中文、印地文、印度尼西亚文、法文、克里奥尔法文、斯瓦西里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和土耳其文制作了33套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专题节目。这些节目包括:

(a) 英文 - “玛丽·鲁滨逊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改编为印地文、中文、印度尼西亚文、斯瓦西里文和土耳其文);“人权的捍卫者: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改编为印度尼西亚文和土耳其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水资源是不是基本人权:在非洲框架内来看南部非洲”;“开展1998年全球妇女人权运动”;“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方面帮助下;在尼泊尔境内开展运动,反对迫使女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冲突地区内妇女继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

(b) 法文 - “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大赦国际的报告: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暴力行为和布隆迪境内的人权”;“即将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发展人权 - 第1和第2部分”;“人权:大赦国际与联合国”;

(c) 克里奥尔法文 - “为何必须在民主国家中促进新闻事业的发展?”;“《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的新概念”;“科特迪瓦对发展人权概念的立场”;“海地问题独立专家向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d) 斯瓦西里文 - “健全的治国之道与男女平等”;“人权与非洲基层妇女:需要民主”;“联合国专家谈世界各地酷刑的受害者”;

(e) 葡萄牙文 - “大湖区的人权”；

(f) 俄文 - “禁止酷刑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否有理由值得庆祝？”；“人权与妇女权利”；“联合国与格鲁吉亚境内保护人权”；

(g) 西班牙文 - “被迫失踪”；“土著人民要求在联合国有更多的代表权”；“洪都拉斯加里富纳人”；“根除童工”；“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的耳目和助手”；“玛雅青年走上新的道路”；

(h) 土耳其文 - “选择权：生殖权和生殖健康”。

115. 1997年9月26日，联合国电台还举办并主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全世界的一小时实况广播节目。高级专员回答了全世界10个无线电网记者提出的问题。该节目向五大洲广播，并列入因特网。此外，联合国电台制作了由十个专题组成的英文专题系列节目，从人权角度讨论人口方面的重大问题。

116. 举办纪念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特别活动也是宣传人权问题的一种方法。新闻部在总部举办这些活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则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这些活动，宣传联合国的人权工作。

117. 新闻部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作。1997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纪念了人权日，掀起了《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发言人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夫人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浦·奥尔斯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秘书；印度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卡姆莱什·沙尔马；和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沃莱·索因卡。

118. 1997年，新闻部藉纪念人权日之际，还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学生和教师参加的特别活动。在这次共同参与的活动中，参加的每一所学校都以小组论文或发言的方式，就人权问题正式发表意见。1997年12月，新闻部开展另一项行动，邀请美国若干学校通过各种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19. 新闻部设计了纪念《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摄影展览，于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底在联合国总部展出。这一展览随后于3月中旬至4月底转往日内瓦，供人权委员会展出。后来，展览的部分作品在加拿大渥太华展出，并将到美国华盛顿市和新泽西拉马坡学院展出，此后于1998年12月返回联合国总部供人权日展出。1984年西班牙国王赠送给秘书长的一套人权石印品于

1998年在欧洲四个地方巡回展出，新闻部为此提供了设计方面的协助和组织上的支持。为了促进公众了解人权，新闻部还为纽约市和旧金山机场设计了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广告牌。

120. 1998年3月5日，新闻部组织了纪念国际妇女节的活动，题目是“妇女与人权”。专题发言人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她作了主题发言；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总书记穆辛比·卡尼奥罗；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

121. 新闻部在筹备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时，于1998年6月26日编制了两页的通讯，分发给联合国各新闻处和记者。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协调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主要发言者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和贝尔维/纽约大学酷刑受害者方案的阿伦·凯勒医师。新闻部还帮助在总部公共前厅举办一次展览，这次展览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酷刑受害者康复国际委员会共同举办。这次展览由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和丹麦常驻代表团耶尔根·博伊尔大使于1998年6月26日主持开幕。

122. 新闻部和与该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合作，于1998年9月14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一次年度会议。会议主题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从文字过渡到行动”。这次为期三天的会议以《宣言》对世界各国社会的影响为重点。小组讨论的题目包括：人权问题和人权的普遍性、全球化对发展的影响、跨越边界的各种问题、建立和加强人权机构、人权与和平的关系、人权教育。2400多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23. 新闻部在联系活动中，尤其是这些活动与学生和教育工作者有关时，历来都促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并知晓人权。新闻部重新出版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简易本和课堂练习本。特别为初中和高中学生编制了两种新的出版物“联合国实况”(DPI/1938)和“你一向想知道的有关联合国的一切问题”(DPI/1888)，其中广泛阐述了人权问题。新闻部还重新出版了该部一份教学手册《人权教材》中的部分内容，供教师使用。新闻部每月都向教师发送数百套资料，其中包括《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资料。

124. 新闻部协同联合国内外各种合作伙伴，为教师举办了若干讲习班。1997年8月，100多名教师(5至12年

级)参加了关于和平与司法的训练班。1997年11月为纽约市公立学校大约200名教师举办了一次同类讲习班。这两次讲习班的重点是如何在课堂中教授人权问题。1998年,新闻部根据同教师总联合会和纽约教育局做出的安排,举办了若干次教师讲习班,每一次讲习班都包括教授人权的问题。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共安排了57次与人权问题有关的简报会。联合国高级官员(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向学生、教师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新闻部处理了公众提出的共计5000次询问。越来越多的问题是学生提出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在总部讲解导游中继续介绍人权问题。参观者藉着《世界人权宣言》的图解展览,通过专业导游了解到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每年估计有450000人参观联合国总部。

B. 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活动

126. 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在宣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该新闻处为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方案各方面的工作提供持续、深入的支助,包括发布新闻稿,报道在日内瓦的各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人权活动向设在日内瓦的通讯社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地提供新闻支助;充当高级专员和人权方案的日内瓦发言人;并为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简报等。

127. 1997年12月10日有59个以上的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庆祝了人权日,协助开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各新闻中心在全世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举办了记者招待会、讨论会和学生集会;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并将《世界人权宣言》译成45种以上的地方语文,包括24种广泛使用的土著语文。下面摘述一些主要活动。

128. 联合国伦敦新闻中心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开展纪念庆祝活动。有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主要新闻机构的24名记者与会。联合国设在阿克拉、达卡、伊斯兰堡、马德里、罗马和新德里的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曼谷和日内瓦新闻处也举办了情况汇报会,向媒体提供秘书长的人权日致辞,以及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背景资料。其他方面以精装本和电子形式分发新闻材料,促成许多刊印的文章和新闻广播。在联合国贝鲁特新闻

中心的倡导下,《复兴》日报辟出一个人权新闻补编,所根据的是该中心提供的新闻材料。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记录了对高级专员的采访,作为总部联合国电视台分发的人权日成套广播材料的一部分。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还组织欧洲电视台播送人权日电视材料。

129. 许多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接受电视和无线电台采访;这些中心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城、新德里、巴黎、罗马和联合国阿尔马蒂和明斯克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新闻中心接着与地方电视台共同制作节目或作出安排,放映现有的联合国人权专题节目。联合国亚松森新闻中心提供了新闻部背景资料和录象带,用来制作电视第13频道放映的庆祝人权日节目。该中心也为联合国系统伙伴安排数次电视采访,并安排传媒报道在巴拉圭举行的保护人权政策问题国际讨论会。

130. 联合国开罗新闻中心协助制作了一个为时两小时的人权问题问答比赛节目。联合国伊斯兰堡新闻中心向巴基斯坦国家电视台提供了背景材料,以及关于人权日的录象节目。联合国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与有线电视“Globo”报道共同制作了一个为时15分钟的节目,从历史观点报道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联合国罗马新闻中心同RAI电视台安排,在人权日放映节目中强调人权主题:晨间新闻着重《世界人权宣言》各条款,午间儿童节目以教育性游戏形式展示其基本原则。联合国温得和克新闻中心汇集各项材料与全国广播公司国家无线电台共同制作了一个为时半小时的无线电节目。

131. 除了将《世界人权宣言》和秘书长关于《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致词译成地方语文外,许多联合国新闻中心还提供有关新闻部制作的人权问题新闻材料的同样服务。这项努力包括联合国布鲁塞尔和德黑兰新闻中心分别将新闻部的背景说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人权冲突》译成荷兰文和法西文。联合国布鲁塞尔新闻中心也与卢森堡联合国协会共同编制一份题为《所有人权,普天同享》的公报。联合国德黑兰新闻中心和东京新闻中心将新闻部背景说明《世界人权会议》(DPI/1394/Rev.1)分别译成法西文和日文。联合国新德里新闻中心将《提出违反人权的控诉》(DPI/1550)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DPI/969)译成印度文。联合国科伦坡新闻中心和马尼拉新闻中心将《国际人权法案》(DPI/1925/Rev.1)分别译成Sinhala文和Tagalog文。联合国伊斯兰堡新闻中心和马塞卢新闻中心将《世界人权宣言》招贴

(DPI/1900)分别译成 Urdu 文和 Sesotho 文。联合国扬贡新闻中心将约 3 000 份该中心译成缅甸文的人权宣言散发给当地民众。联合国布宜诺斯艾利斯新闻中心在阿根廷青年组织的合作下共同制作了由四个软磁盘组成的一个题为《所有人权,普天同享》的相互作用的教育性节目。这个节目由阿根廷微软公司和特激:教育解决办法提供资助,节目中包括供小学、初小和中学使用的问答题。

132. 在世界各地举办了适合所有年龄观众的集会。联合国哈拉雷新闻中心报告,数百人参加了该中心举办的以“为你的权利游行”为主题的集会。联合国伊斯兰堡新闻中心连同一些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日的步行,参与者甚众。联合国西班牙港新闻中心在西印度大学校园举办了一次青年集会,从政府、妇女团体、民间社会和媒体观点讨论了各方面的人权问题。联合国布拉格新闻中心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种族动机暴力日增的背景下,举办了一次抗议种族憎恨的静默游行;游行之后有一个多文化集会由难民团体提供音乐。

133. 联合国设在雅典、雅加达、里斯本、马德里、马尼拉和新德里的新闻中心都举行庆典,主讲人均强调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目标联合国巴拿马城新闻中心主持推出一本根据该中心提供的联合国新闻材料编写的关于人权的书籍。联合国马尼拉新闻中心和罗马新闻中心也举行了类似的书本推出活动。联合国罗马新闻中心主任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佛罗伦萨国民大会堂举行的一次庆典,当时她的发言侧重应取消死刑。联合国拉巴特新闻中心为中学生安排了放映影片,联合国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参与了一次在巴西律师协会里约热内卢分会举行的关于全世界人权保护现况的辩论。联合国阿尔马蒂办事处举行了一次高中的“周日会议”,也辩论人权问题。

134. 新闻部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一套展示联合国历来人权成就的照片,用来在各地举办展览。联合国阿克拉新闻中心和塔那那利佛新闻中心在为时一周庆祝世界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期间连同人权海报张贴了那些照片。联合国曼谷新闻中心在泰国研究基金的合作下,在联合国会议中心举办了一次讨论会和展览。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创设了一个题为“人权角落”的陈列柜,前往万国宫参观者可在该处参观视觉展览、主题录象带和教材。联合国里斯本新闻中心张贴了题为“世界家庭访

问葡萄牙”照片展览。联合国马尼拉新闻中心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在三描礼士省展览了照片,并计划在该国所有 12 个区域举行展览。联合国马塞卢新闻中心在莱索托联合国大楼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主题的展览。联合国巴黎新闻中心和南特大学为教授和学生合办了一次招待会和情况汇报,为此,该中心也举行人权展览。联合国突尼斯新闻中心和巴尔多文化研究所在人权日共同举办一次展览,放映了人权影片,并在研究所分发联合国新闻材料。

135. 联合国科伦坡新闻中心是在斯里兰卡人权基金会人权中心举办的“人权、和平与民主”问题讨论会讨论小组成员之一。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举办了一次“关于所有人权,普天同享:严谨的评估”主题的圆桌会议。联合国拉各斯新闻中心举办了一次题为“迎接人权挑战”的座谈会,它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强制执行人权公约方面的作用和限制因素”的文件。联合国利马新闻中心与秘鲁的人力发展和促进妇女权利部长合办了一次关于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圆桌会议。

136. 联合国墨西哥城新闻中心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办了一次关于人权的讨论会。联合国新德里新闻中心主任在一次由印度人权教育运动主办的座谈会上发表了关于人权教育的基调演说。联合国拉巴特新闻中心与社会主义青年协会合办了一次关于世界宣言及其对青年的重要性的讨论会。联合国塞纳新闻中心、大赦国际与荷兰大使馆为也门幼稚园教师合办了一次关于人权的讲习班。联合国突尼斯新闻中心为学童举办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简报会,并答复他们的问题。

137. 新闻部驻联合国阿尔马蒂办事处的代表主持了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专题讨论,讨论的问题包括人权公约的批准现况和国内人权立法的情况。新闻部驻联合国明斯克办事处的代表在高等教育研究所主办的一次人权讨论会上发表了演说。

注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3/36)。

⁵ 工作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1998/50。

附件一

截至 1998 年 8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出版物

A. 概况介绍丛刊

1. 《人权机制》
2. (Rev. 1) 《国际人权法案》
3. (Rev. 1)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4. 《取缔酷刑的方法》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6. (Rev.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 《来文程序》
8. 《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9. (Rev. 1) 《土著人民权利》
10. (Rev. 1) 《儿童权利》
11. (Rev.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14. 《当代形式奴役制》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16. (Rev.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8. (Rev. 1) 《少数人的权利》
1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 《人权与难民》
21. 《获得适当住房人权》
22.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23. 《损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
24. 《移徙工人权利》

25. 《强迫驱逐与人权》

B. 专业训练丛刊

- 第 1 辑 《人权和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
(HR/P/TP/1) (出售品编号：E. 94. XIV. 4)
 - 第 2 辑 《人权与选举：选举的法律、技术和人权方面问题手册》
(HR/P/TP/2) (出售品编号：E. 94. XIV. 5)
 - 第 3 辑 《人权与审前拘留：审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
(HR/P/TP/3) (出售品编号：E. 94. XIV. 6)
 - 第 4 辑 《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手册》
(HR/P/TP/4) (出售品编号：E. 95. XIV. 2)
 - 第 5 辑 《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训练手册》
(HR/P/TP/5) (出售品编号：E. 96. XIV. 5)
 - 第 5 辑 《执法的国际人权标准：警察人权小册子》
(增编) (HR/P/TP/5/Add. 1) (出售品编号：E. 96. XIV. 6)
- C. 人权研究丛刊
- 第 1 辑 《获得充分粮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出售品编号：E. 89. XIV. 2)
 - 第 2 辑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出售品编号：E. 89. XIV. 3)
 - 第 3 辑 《法律规定的个人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分析》
(出售品编号：E. 89. XIV. 5)

第4辑 《个人地位与现代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出售品编号：E. 91. XIV. 3)

第5辑 《在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研究》

(出售品编号：E. 91. XIV. 2)

第6辑 《人权与残疾人》(出售品编号：E. 92. XIV. 4)

第7辑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出售品编号：E. 96. XIV. 3)

第8辑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出售品编号：E. 96. XIV. 7)

第10辑 《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出售品编号：E. 97. XIV. 3)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第1编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导论：使人权变成现实》

(HR/PUB/HCHR/96/1)

E. 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基本资料袋

第1编 《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第2编 《妇女权利乃所有人的责任》

第3编 《儿童权利：创造人权文化》

F. 专题出版物

《世界人权宣言欧洲讲习班：过去——现在——将来》(意大利米兰, 1988年9月7日至9日)(HR/PUB/89/1)

《东欧国家的司法与人权：联合国训练班的报告》(莫斯科, 1988年11月21日至25日)(HR/PUB/89/2)

《讲授人权知识：国际讨论会报告》(日内瓦, 1988年12月5日至9日)(HR/PUB/89/3)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讨论会报告》(日内瓦, 1989年1月16日至20日)(HR/PUB/89/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适用》(重印本第1(4)期)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HR/PUB/90/1)

《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协商会议报告》(日内瓦, 1989年7月26日至28日)(HR/PUB/90/2)

《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规范和标准训练班》(莫斯科, 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HR/PUB/90/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反对种族歧视国内立法全球汇编》(HR/PUB/90/8)

《人权汇报手册》(HR/PUB/91/1)(出售品编号：E. 91. XIV. 1)

《实现发展权利：发展权利作为人权国际协商会议》(日内瓦, 1990年1月8日至12日)(HR/PUB/91/2)

《促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及文化因素：讨论会报告》(日内瓦, 1990年1月10日至12月14日)(HR/PUB/91/3)

《头二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进度报告》(HR/PUB/91/4)

《国际人权文书和报告义务讲习班：编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莫斯科, 1991年8月26日至30日)(HR/PUB/91/5)

《非洲国际人权标准和司法讨论会》(开罗, 1992年7月8日至12日)(HR/PUB/91/6)

《讲授和学习人权知识：社会工作学校和社会工作专业手册》(HR/PUB/92/1)

《联合国亚太区域人权问题讲习班》(雅加达, 1993年1月26日至28日)(HR/PUB/93/1)

《艾滋病/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HR/PUB/98/1)(出售品编号：E. 98. XIV. 1)

G. 其他出版物

《讲授人权知识入门——中小学实践活动》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ST/HR/2/Rev. 4)(出售品编号：E. 94. XIV. 11)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参考指南》(ST/HR/6) (出售品编号: E. 93. XIV. 4)

《人权: 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 第一和第二部分 (ST/HR/2/Rev. 5) (出售品编号: E. 94. XIV. 1)

《人权: 国际文书汇编—区域文书》(第二卷) (ST/HR/1/Rev. 5 第二卷) (出售品编号: E. 97. XIV. 1)

《人权: 国际文书的地位》(ST/HR/5) (出售品编号: E. 87. XIV. 2)

《人权: 国际文书;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批准状况图表》(ST/HR/4/Rev. 16)

《人权文献目录》, 5 卷 (出售品编号: GV. E. 92. 0.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的选编》

《人权在行动》(手册)

H. 期刊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论季刊》, 第 1 期, 1997/1998 年冬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论季刊》, 第 2 期, 1998 年春

《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论季刊》, 第 3 期, 1998 年夏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
《世界人权宣言》各种语文本

(截至 1998 年 8 月为止)

非洲	Hausa/Haoussa	Maninka
Afrikaans	Igbo	Mbundu/Kimbundu
Akuapem Twi	Kabyé	Mende
Amharic	Kamba/Kikamba	Mooré
Arabic	Kanuri	Ndebele
Attié	Kaonde	Nyamwezi
Baoulé	Kasem	Nyanja
Bemba	Kinyarwanda	Oromo
Bété	Kirundi	Oshiwambo
Béti	Kituba	Peulh/Pular/Ful
Congo/kicongo	Kpelewo	Pidgin English (Nigerian)
Dagaare	Krio	Portuguese
Dagbani	Kuyu/Kikuyu	Ronga-Tsonga
Dangme	Lingala	Rukonzo
Dioula	Lomwe/Ngulu	Runyankore- Rukiga/ Nkore-kiga
Edo-Benin	Lozi	Sango
Efik-Ibibio	Luba/Chiluba	Senoufo
English	Luganda/Gande	Shona
Ewe/Evé	Luhya	Siswati
Fante	Lunda/Chokwe-lunda	Somali
Fon	Luo	Northern Sotho/Pedi/ Sepedi
French	Luvale	
Gã	Makonde/Konde	
Gonja	Malagasy	

Southern Sotho/Sotho/ Sesotho/Sutu/Sesuthu	Amuesha-Yanesha Arabela	Paez Pipil
Western Sotho/Tswana/ Setswana	Asháninca Bora	Portuguese Purhépecha
Sukuma	Campa Pajonalino	Q'eqchi
Sussu/Soussou/Sosso	Candoshi-Shapra	Quechua
Swahili	Cashibo-Cacataibo	Quechua de Ambo-pasco
Tamazight	Cashinahua	Quechua de Ayacucho
Temne	Chayahuita	Quechua de Cajamarca
Teso-Turkana	Chinanteco	Quechua del Callejon de Huaylas
Tigrinya	Creole (Haitian, lit)	Quechua de Cotahuasi Arequipa
Tiv	Creole (Haitian, pop.)	Quechua del Cusco
Tonga	English	Quechua de Huamalies Huánuco
Umbundu/Ovimbundu	French	Quechua de Margos sur de Dios de Mayo Huánuco
Wolof	Garifuna	Quechua del Norte de Junin
Xhosa	Huitoto murui	Quechua de pomabamba Ancash
Yoruba	Kaqchikel	Quichua
Zulu	K'iche	Sharanahua
北美洲	Mam	Shipibo-Conibo
English	Mapuche/Mapudungun	Spanish
French	Matsés	Tenek
Micmaq	Maya	Ticuna
Spanish	Mazahua	Tojol a'b'al
Yiddish	Mazateco	Totonaco
中美洲和南美洲	Miskito	Tseltal
Achuar-Shiwiar	Mixteco	Tzotzil
Aguaruna	Ñahñé	Urarina
Amahuaca	Nahuatl	Wayú
Amarakaeri	Nomatsiguenga	

Yagua	Korean	Zhuang
Zapoteco	Lao	欧洲
亚洲	Madurese	Basque
Achinese	Magahi	Breton
Assamese	Malay/Malais	Catalan
Balinese	Malayalam	Corsican
Balochi	Marathi	Danish
Bengali	Marwari	Dutch
Bhojpuri	Miao	English
Bikol	Minangkabau	Faroese
Buginese	Mongolian	Finnish
Burmese/Myanmar	Nepali/Nepalese	French
Cebuano	Oriya	Gaelic (Scottish)
Chinese (Mandarin)	Punjabi	Galician
Dzongkha	Pushtu/Pakhto	German
English	Portuguese	Greek
Farsi/Persian	Santali	Greenlandic
Gujarati	Shan	Icelandic
Hiligainon	Shndhi	Irich Gaelic
Hindi	Sinhala	Italian
Iloko	Sundanese	Luxembourguese
Indonesian	Tagalog	Maltese
Japanese	Tamil	Norwegian
Javanese	Telugu	Occitan Auvergnat
Kannada	Thai	Occitan Languedocien
Karen (Pwo)	Tibetan	Picard
Karen (S'gaw)	Urdu	Polish
Kashmiri	Uyгур	Portuguese
Khmer	Vietnamese	Rhaeto-Romance

Sami	Kyrgyz	Farsi/Persian
Spanish	Latvian	French
Swedish	Lithuanian	Hebrew
Turkish	Macedonian	Kurdish
Walloon	Romani/Roma	大洋洲
Welsh	Romanian	Chamorro
中欧和东欧	Russian	English
Albanian	Serbian (Cyrillic)	French
Armenian	Serbian (Latin)	Maori
Azeri/Azerbaijani	Slovak	Marshallese
Bosnian (Cyrillic)	Slovenian	Palauan
Bosnian (Latin)	Sorbian	Ponapean
Bulgarian	Tadjik	Tahitian
Byelorussian	Turkmen	Trukese
Chechen	Ukrainian	Yapese
Croatian	Uzbek (Cyrillic)	创造的新语和古语
Czech	Uzbek (Latin)	Esperanto
Estonian	Vlach	Interlingua
Even	Yiddish	Latin
Georgian	Yukagir	Sanskrit
Hungarian/Magyar	中东	
Kazakh	Arabic	